

2018年门头沟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及监督考核结果信息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强化集中采购机构法律意识，提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与效率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门财采购〔2018〕13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区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现将结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检查考核内容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、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情况、业务受理情况、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及完整性、采购活动记录的完整性及合法性、采购信息公告情况、工作时效情况等事项。

本次检查考核意见：2017年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在集中采购业务中，能够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较好地完成了门头沟区集中采购工作，总体情况良好。但在考核过程中也发现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信息公告情况、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及完整性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，其中，对1个问题作出了责令整改的处理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26日

